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岷纸业

公告编号：2016-052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5 月 1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2	石岷纸业	2016/5/1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9.06%股份的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提案通知函》。要求公司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附件2）。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5月1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昆仑饭店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7日
至2016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11 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10、11、12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生产和销售纸、浆及化工产品为主营业务。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售原有生产浆纸及化工产品资产，同时购买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经过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物联网设备，电子产品，影像视觉技术、传感器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制作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顾问和投资管理等。因原公司名称已不足以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形象定位，为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公司名称由“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Yanbian Shixian Bailu Papermaking Co.,Ltd”变更为“Shenzhen Geoway Co.,Ltd”。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